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6
债券代码：122172
债券代码：122195
债券代码：12219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债券简称：12 中海 02
债券简称：12 中海 03
债券简称：12 中海 04

公告编号：临 2019-0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君安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24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8 月 7 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发行人”、“公司”）成功发行 25 亿元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 中海 01”、“12 中海 02”）；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5 亿元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2 中海 03”、“12 中海 04”）。（以下合称“本次债券”）。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 中海 01”、债券代码“122171”；

债券简称“12 中海 02”、债券代码“122172”。

2、发行主体：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 3 年期为人民币 10 亿元，10 年期为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20%，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00%。

6、还本付息的方式：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到期日：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8 月 3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

年的8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8月3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3日；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5年8月3日，10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3日。

8、担保方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最新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最新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2中海01”、“12中海02”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中海03”、债券代码“122195”；

债券简称“12中海04”、债券代码“122196”。

2、发行主体：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分别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 7 年期为人民币 15 亿元，10 年期为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05%，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18%。

6、还本付息的方式：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到期日：

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

8、担保方式：中国海运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0、最新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最新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发行的 200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2 中海 03”、“12 中海 04”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开市前紧急停牌，因市场出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的传闻。

发行人需要核实相关内容，以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公平交易权益，故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开市前申请紧急停牌。

经发行人了解，知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已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特别指认国民和被禁阻者名单。发行人正全面梳理各项业务，评估相关影响，努力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国泰君安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逸然、方清

联系电话：021-38674904、021-38032631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